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富安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92,13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3年4月18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富安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日至4月17日	11.67	11.22-12.60	1,318.68	0.51%
	大宗交易	-				
	其它方式	-				
	合计	2023年3月2日至4月17日	11.67	11.22-12.60	1,318.68	0.5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安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606,678	5.92%	139,419,916	5.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6,678	5.92%	139,419,916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